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秀金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小学路 165 号 2304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小学路 165 号 2304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秀金
罗平锌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持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01%减至 4.86%的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秀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7410******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小学路 165 号 2304 室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小学路 165 号 2304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财务状况和资金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秀金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701,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未来 12 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加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5,72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日期	减持股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秀金	集中竞价	2020.09.17	6.03	240,000	0.07%
王秀金	集中竞价	2020.10.14	6.08	54,000	0.02%
王秀金	集中竞价	2020.10.15	6.05	184,000	0.06%
合计				478,000	0.1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秀金	16,200,000	5.01%	15,722,000	4.86%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秀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秀金
签字: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罗平锌电住所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电话:0874-825682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秀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小学路 165 号 23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200,000 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8,000 股 变动比例:0.15% 持股数量:15,722,000 股 持股比例: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加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秀金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12,500,000	3.84	1.3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盛鲁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2,500,000	3.84	1.30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325,704,003	33.79	196,624,760	60.37	20.40	145,500,000	74.00	34,419,243	26.67
李振平	3,334,048	0.35	-	-	-	-	-	2,500,536	75.00
合计	329,038,051	34.13	196,624,760	59.76	20.40	145,500,000	74.00	36,919,779	27.8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设定信托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24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9,013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5,74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68,633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及设定信托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和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原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广州欧菲、微电子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9);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原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超光学")和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原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公司同意为晶超光学、晶润光学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01);以及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近日,晶润光学、南昌光电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一)》、《融资租赁合同(二)》、《融资租赁合同(三)》,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BC38Y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99 号璟泰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单劲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南粤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一)》

1、租赁物:自动外观检查机、自动贴片机、非金属材料设备等资产
2、购买总价款:50,000,000 元
3、留购价款:100 元
4、租赁保证金:无保证金
5、租金期数:共 12 期
6、租赁期限:36 个月

(二)《融资租赁合同(二)》

1、租赁物:图像性能检测机、烤箱、自动上下斜机等资产
2、购买总价款:50,000,000 元
3、留购价款:100 元
4、租赁保证金:无保证金
5、租金期数:共 12 期
6、租赁期限:36 个月

(三)《融资租赁合同(三)》

1、租赁物:点胶机、共支架双摄组装机、镜筒吹气机等资产
2、购买总价款:50,000,000 元
3、留购价款:100 元
4、租赁保证金:无保证金
5、租金期数:共 12 期
6、租赁期限:36 个月

三、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一)》;
2、《融资租赁合同(二)》;
3、《融资租赁合同(三)》。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汤际瑜	否	5,057,000	47.44%	4.05%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汤际瑜持有公司股份 10,659,292 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其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解除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8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900 号),具体函复内容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4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行核实,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703,06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联系人:杨健、张雯
联系电话:010-62662188
传真号码:010-62662299
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李亦中、李文彬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86, 010-60837355
电子邮箱:project_dhrj@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代码: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代码:300881 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0-012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0-055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76 期 F 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76 期 F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5、产品金额:10,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3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0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10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04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是	121.9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7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是	75.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31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是	71.92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6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4—2020.3.31	3,000	3.50%	是	7.77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8—2020.5.21	12,000	3.80%	是	100.4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5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2—2020.5.29	10,000	3.70%	是	89.21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9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是	81.12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9.14—2020.10.16	5,000	3.20%	是	12.27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8—2020.12.11	10,000	3.35%	否	——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76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2021.1.29	10,000	3.30%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8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西区 GX2019-02(05)号其他商务地块 IC 产业园项目(现名:高新西区 IC 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第二次)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0 年 9 月发布了"高新西区 GX2019-02(05)号其他商务地块 IC 产业园项目(现名:高新西区 IC 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第二次)招标公告"。2020 年 9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西芯)及其代理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高新西区 GX2019-02(05)号其他商务地块 IC 产业园项目(现名:高